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